



# 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70/08 號

2008 年 6 月 16 日

## 豁免游泳測試 Exemption for Swimming Test

此通告取代 2002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33/02 號。

根據總會青少年活動署於 2008 年 6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77/2008 號，總會已統一各地域之「游泳考核」豁免制度，有關申請資格及程序臚列如下：

### (甲) 申請資格

1. 現役之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、各級領袖、專業領袖或政務委員；
2. 持有由「香港拯溺總會」發出之有效拯溺銅章或以上之證書；或
3. 持有由其他機構發出之相等游泳資歷證明，唯其申請必須交予所屬地域之地域總部總監（海上活動）作進一步審核及確認。

備註：由於課程內容及要求之差異，只考獲幼童軍支部高級游泳章（綠色）及童軍支部游泳章（興趣組）者，均不能作為豁免「游泳考核」。

### (乙) 申請程序

1. 備妥下列各項，並遞交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  - a) 已填妥之 **PT/56** 表格，團體申請須同時填妥 **SA03** 表格「團體豁免游泳測試申請表」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（[www.hkirscout.org](http://www.hkirscout.org)）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；
  - b) 申請資格第 2 或 3 項之證明文件副本；
  - c) 附有已蓋印相片之海上活動紀錄冊（海上活動紀錄冊可於物品供應社購買）。
2. 經地域總部總監（海上活動）批核後，申請者將獲通知前往地域總部進行游泳測試內「旗號認識」項目。

考驗日期：逢星期五  
考驗時間：下午 5 時正至 5 時 30 分  
備註：如有領袖陪同出席測試，可自行安排測試日期及時間。
3. 筆試考核後安排如下：

合格者：將獲發還由地域總部總監（海上活動）簽署豁免游泳測試之海上活動紀錄冊；

不合格者：將獲發還未確認豁免游泳測試之海上活動紀錄冊（申請表將存檔於地域辦事處，以供補考筆試之用，存檔期由申請日起計一個月止）。日後若申請補考「旗號認識」，只需再提交海上活動紀錄冊便可。
4. 如在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書副本後 2 星期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  
吳家亮

（廖家強 代行）

